

关于赣州市南康区 2017 年财政预算第一次 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

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局长 陈德怀

（2017 年 9 月 1 日在赣州市南康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）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委员：

我受区政府委托，向本次常委会报告赣州市南康区 2017 年财政预算第一次调整方案（草案），请予审议：

一、预算调整原因及依据

（一）调整的原因

1. 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分地区政府债务限额和第一批新增债券转贷规模的通知》（赣财债〔2017〕129 号），江西省财政厅下达我区新增债券规模 42362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 10416 万元，专项债券 31946 万元（其中土地储备 12154 万元）。

2. 截止 6 月 30 日，我区土地拍卖总价款已达 482626 万元，根据土地拍卖款征缴进度，预计本年入库总价款为 35 亿元，根据土地拍卖款征缴进度，预计本年入库总价款为 35 亿元，比区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增加 20 亿元，剔除计提教育、水利建设资金各 1000 万元后为 19.8 亿元，其中：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增加 6000 万元，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增加 192000 万元。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45 号）关于“政府性基金预算

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，根据政府性基金项目的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编制”的规定，将增加土地拍卖收入全部安排支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：在执行中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，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，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，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，需编制预算调整方案，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。据此，我区新增债券 42362 万元安排的支出及新增土地收入 19.8 亿元应纳入区本级财政预算，编制 2017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。

二、预算调整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收入预算调整

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增“地方一般债务转贷收入”10416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增“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”6000 万元、调增“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”192000 万元、调增“地方专项债务转贷收入”31946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的调整

1.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

一般债券资金 10416 万元全部安排支出，在年初预算基础上调增 10416 万元，其中：

用于精准扶贫项目 1000 万元，列支科目 2130599 农林业支出-扶贫-其他扶贫。

东山北路北延二期工程 8000 万元，列支科目为 2120399 城乡社区支出-城乡社区公共设施-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。

芙蓉北大道工程 1416 万元，列支科目为 2120399 城乡社区支出-城乡社区公共设施-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。

2. 政府基金预算支出调整

（1）专项债券资金 31946 万元及全部安排支出，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关调整增加 31946 万元，具体项目和科目情况如下：

南平大桥建设 1000 万元，列支科目为 2120803 城乡社区支出-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-城市建设支出。

蓝田大道（含英才路）道路改造 2000 万元，列支科目为 2120803 城乡社区支出-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-城市建设支出。

迎宾大道道路改造 1500 万元，列支科目为 2120803 城乡社区支出-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-城市建设支出。

东山南路辅路道路改造 500 万元，列支科目为 2120803 城乡社区支出-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

入安排的支出-城市建设支出。

家具产业园主干道道路改造 500 万元，2120803 城乡社区支出-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-城市建设支出。

芙蓉大道改造工程 500 万元，列支科目为 2120803 城乡社区支出-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-城市建设支出。

迎宾东大道道路改造 2000 万元，列支科目为 2120803 城乡社区支出-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-城市建设支出。

文峰大道道路改造 2500 万元，列支科目为 2120803 城乡社区支出-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-城市建设支出。

金赣西大道道路改造 900 万元，列支科目为 2120803 城乡社区支出-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-城市建设支出。

学府路及坪岭路道路改造 800 万元，列支科目为 2120803 城乡社区支出-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-城市建设支出。

工业北大道道路改造 800 万元，列支科目为 2120803 城乡社区支出-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-城市建设支出。

工业南大道道路改造 500 万元，列支科目为 2120803 城乡社区支出-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-城市建设支出。

泓翔大道道路改造 800 万元，列支科目为 2120803 城乡社区支出-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-城市建设支出。

金泰大道道路改造 500 万元，列支科目为 2120803 城乡社区支出-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-城市建设支出。

天马山大道道路改造 900 万元，列支科目为 2120803 城乡社区支出-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-城市建设支出。

区政大楼周边道路改造 1500 万元，列支科目为 2120803 城乡社区支出-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-城市建设支出。

惠民路道路改造 550 万元，列支科目为 2120803 城乡社区支出-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-城市建设支出。

南水大道道路改造 2042 万元，列支科目为 2120803 城乡社区支出-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-城市建设支出。

土地储备 12154 万元，列支科目为 2120801 城乡社区支

出-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-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。

(2)增加的土地收入 19.8 亿安排支出,主要用于“123”重点项目建设和相关项目的征地拆迁,其中:

调增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6000 万元安排支出,相应调整增加 212100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——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000 万元;调增的“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” 192000 万元安排支出,相应调整增加“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” 192000 万元,其中: 212080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——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增加 100000 万元, 212080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——土地开发支出增加 50000 万元, 212080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——城市建设支出增加 30000 万元, 212080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——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增加 6000 万元, 212080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——廉租住房支出增加 6000 万元。

调整后的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。